|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91-C** | |
|  | | **2023年10月2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新西兰/泰国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1 | | | |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背景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了《无线电规则》（RR）第**5.441B**款，该规则在某些条件下，包括制定一个功率通量密度（pfd）以保护其他移动业务，在4 800-4 99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中为一些国家确定了国际移动通信（IMT）频段。在WRC-19周期期间开展了审议这一限值的技术研究，然而没有达成共识。WRC-19讨论的结果是修订了《无线电规则》（RR）第**5.441B**款，以在脚注中包括更多国家，并在WRC-23进一步审议pfd限值。对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行了修订，包括关于在4 800-4 990 MHz频段部分操作的航空器台站、固定业务台站以及移动业务的其它地基台站的具体规定，具体作出决议内容如下：

3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航空器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300公里（对于陆地路径）/450公里（对于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

4在4 800-4 99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固定业务台站或移动业务的其它地基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70公里的协调距离；

此外，WRC-19决定，尽管pfd限值须经WRC-23审查，不适用于某些国家通过IMT台站使用pfd限值来保护其他移动业务，具体作出决议内容如下：

5有待WRC-23复审的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不得用于以下国家：亚美尼亚、巴西、柬埔寨、中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南非、越南和津巴布韦，

一些主管部门大量在固定和移动（包括航空和水上电台）业务中使用4 800-4 990 GHz频段的部分频段，至关重要的是，这些移动操作可以在国家领土内以及在国家领土以外的空域和水域继续进行。

鉴于航空和移动台站在国家领土以外的空域和水域操作时无法通知或协调，pfd标准是一种适当的规则机制，以防止在这些地区操作的这些台站受到国家领土内操作的IMT台站的干扰。

工作组（WP）5B和5D进行了研究，以开展ITU-R为WRC-23做的筹备工作。WP 5D提供了WRC-23议项1.1（见[5D/1776号文件，附件4.7](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d/c/R19-WP5D-C-1776!H4-N4.07!MSW-E.docx)）的支持材料。满足该议项的研究和方法摘要在提交WRC-23的CPM报告中，见[3号](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R23-WRC23-C-0003)文件。

提案

基于ITU-R的研究（提交WRC-23的CPM报告第1/1.1/3节）和适用于航空移动业务（AMS）的不同子频段，共同签署国在《无线电规则》第**5.441B**款中提出新的pfd值，该值将适用于本脚注中列出的所有国家，以便在允许IMT台站操作的同时，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继续操作AMS和4 800-4 990 MHz频段的水上移动业务（MMS）。两个pfd值适用于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2公里处，例如领海的边界处。这与方法D，备选方案2是一致的，新的pfd限值为：

在距离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2公里处，在海平面19公里以下产生的（pfd）不得超过−140 dB (W/(m² · 1 MHz))，用于与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内的航空移动业务共存；且在海平面30米以下处产生的（pfd）不得超过−134 dB(W/(m² · MHz))，用于与4 800-4 990 MHz频段内的水上移动业务共存。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US/CAN/KOR/NZL/THA/91/1#1325

4 800-5 25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0A 5.441A MOD 5.441B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5.443 | | |

MOD AUS/CAN/KOR/NZL/THA/91/2#1327

5.441B 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斯威士兰、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南非、坦桑尼亚、多哥、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 800-4 990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使用IMT台站需根据第**9.21**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而且IMT台站不得寻求其他移动业务应用台站的保护。此外，主管部门在将移动业务IMT台站投入使用之前，须确保该台站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0公里处海平面以上19公里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不超过：

– 在4 800-4 825MHz和4 835-4 950MHz频段内，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2公里处海平面以上19公里处−140 dB(W/(m2 · 1 MHz))，及

– 在4 800-4 990 MHz频段内，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低水位线的海岸22公里处海平面以上30米处， −134 dB(W/(m2 · 1 MHz))。

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     (WRC‑23)

**理由：** 研究表明放宽pfd限值的可行性，以便在离沿海地区22公里以外的移动业务范围内操作的航空和水上电台继续操作。pfd限值和频率范围反映了航空移动电台和水上移动电台的划分和使用状况。不再需要文本表明WRC-23对pfd标准的审议和IMT确定频段的生效日期。

MOD AUS/CAN/KOR/NZL/THA/91/3#1332

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做出决议

1 请计划实施IMT的主管部门根据用户需求和其他国情，为IMT的地面部分增加第**5.341B**、**5.384A**、**5.429B**、**5.429D、5.429F、5.441A**和**5.441B**款中确定的1 GHz以上的频段或其中的部分；应充分考虑使用统一的IMT地面部分频谱的益处，同时应考虑当前已获得该频段划分的其他业务；

2 承认第**5.341B**、**5.384A**和**5.388**款的文本差异并不意味着规则地位的不同；

3 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航空器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300公里（对于陆地路径）/450公里（对于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

4 在4 800-4 99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固定业务台站或移动业务的其它地基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70公里的协调距离，

]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开展兼容性研究，为确保1 518-1 525 MHz频段的MSS与1 492-1 518 MHz频段的IMT之间的共存提供技术措施，包括考虑到这些研究结果，在1 427-1 518 MHz频段实施IMT频率安排的实施指南；

2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3 将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提到的研究结果酌情包括在一份或多份ITU‑R建议书中。

**理由：** 由于议项已解决，对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行修改。

\_\_\_\_\_\_\_\_\_\_\_\_\_\_\_